

第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清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清洗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成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2 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成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284